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解釋請參閱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哥瑞利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21年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哥瑞利軟件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孫先生、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編纂]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釋 義

「出口管理條例 (EAR)」	指	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15編第VII章第C分章中的《出口管理條例》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是受本公司委聘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聘而出具的行業報告，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前身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GW」	指	吉瓦，功率單位，1吉瓦等於1,000,000,000瓦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iEQ」 指 我們設備通信轉換模塊的產品名稱，這是我們自主研發的專有核心工業通信解決方案，旨在為泛半導體行業的企業提供高效穩定的設備通信與數據交換服務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由相關司法權區管理及執行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的國際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我們與[編纂]有關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晶為有限合夥」 指 上海晶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孫先生」 指 孫志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	指	英國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
-------------	---	-------------

[編纂]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段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與上市申請人有關的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向此法律或規例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他們的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
「相關人士」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本集團、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及聯交所）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被制裁國家」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國家或地區
「被制裁目標」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佈的特定國民名單或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 (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特定國民」	指	根據美國制裁計劃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

釋 義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上市申請人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上市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英國」	指	英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昕想有限合夥」	指	上海昕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釋 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